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了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学习贯彻<上市公司治理准则>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十二条	<p>…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<p>董事、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，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。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。</p>	<p>…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，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。</p> <p>（二）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，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，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。</p> <p>（三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实行。</p> <p>（四）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</p>

		<p>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。</p> <p>（五）董事、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。</p>
--	--	--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